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61号-1-STZB-ZCY-066-2

招标人：桦甸市文物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和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和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61号-1-STZB-ZCY-066；
- 2、项目名称：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和监理；
- 3、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招标范围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采购计划-[2024]-00061号-1-STZB-ZCY-066-1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4300301 元
2	采购计划-[2024]-00061号-1-STZB-ZCY-066-2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141909.92 元

- 5、计划工期：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共计18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全过程（具体以施工现场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文物局负责审定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古建筑），且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本次招标要求监理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应具备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能力；

拟派的监理人员须满足如下条件：

(1) 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

(2) 其他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外，最少还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其中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 2 人，暖通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安全员 1 人）

(3) 供应商拟派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或者省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培训证书。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有较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

(3). 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6:00 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 66 号），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文物管理所

地址：桦甸市渤海大街 90 号文体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曾宪茹 0432-662212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16 层南侧

联系方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峰

电话：0432-67648888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桦甸市文物管理所 地址：桦甸市渤海大街 90 号文体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曾宪茹 0432-662212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16 楼南侧 联系方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1.1.4	标段名称	蒿子湖东北抗联营地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施工计划工期及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共计 18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全过程（具体以施工现场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 监理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应具备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能力；</p> <p>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p> <p>3、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p>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3)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1人外，最少还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5人(其中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专业人员2人，暖通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安全员1人)；</p> <p>6、其他要求：</p> <p>6.1 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项目管理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6.2 外埠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p> <p>6.3 供应商拟派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或者省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培训证书。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有较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p> <p>注：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各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答疑文件自行下载。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3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全部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现金。</p> <p>投标保证金额：2838元。</p> <p>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时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请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名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957</p> <p>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对于伪造凭证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为保证投标企业磋商保证金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合法性，避免出现因磋商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jlstgczx@163.com 进行确认，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的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2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202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 在相应签章处签章。</p> <p>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p>

		<p>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p> <p>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p> <p>商务标中的投标报价书、磋商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p>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单独封装。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其中一份为正本并标记,其余为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地址:</p> <p>采购人名称:</p>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电子版响应文件: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纸质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98 号大全大厦 16 楼 1602 室)</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 66 号)(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全程不见面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服务内容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服务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41909.92 元。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响应文件标书内的全部内容。</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U 盘一份，电子版格式为 PDF 版、以及加密版 BFBS 格式（备用标书）。</u>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u>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1、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需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2、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户信息；</p> <p>(4) 外埠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证明。</p> <p>(5) 拟投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无在建承诺；监理单位相关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企业的专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6) 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p> <p>(7) 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p>		

<p>(8) 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类似业绩, 包括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交接证书);</p> <p>(9)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10)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10.7 中标结果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中标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p>收取依据: 发改价格[2015]299 号</p> <p>收取对象: 本项目的中标人</p> <p>收取金额: 按合同内容执行</p>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次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人采用网上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线上开标，需要使用 CA 锁线上解密文件。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投标人须负责所投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p> <p>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材料、配件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p>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指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桦甸市文物管理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投标人。

3.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以系统文件形式提出，并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同样以系统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登记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关注及浏览本单位系统中本招标项目的所有通知、补遗等系统自动发出的文件信息，若由此所产生的对磋商文件的理解错误或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系统文件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自动发出，各登记的潜在投标需自行关注本网中企业系统提示。

6.5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进行确认及通知招标人。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7.2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3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8.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要求左侧胶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8.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报价、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

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9. 报价方式

9.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根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2 报价组成。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项目的总价。每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报价均应报出在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报价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0.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60 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

内容。

11.3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和加盖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投标

14.1、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

14.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响应文件。

14.3、投标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办理。

14.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5.1 虚假的资料。

14.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开标

15.1 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

标过程。

15.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

15.3、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等内容。

15.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5.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5.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处理。

1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竞争性磋商

17.1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

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投标人并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7.2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1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17.3.2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7.4 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7.4.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投标人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或装订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17.10 磋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7.10.1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只有1家或没有投标人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7.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磋商。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8.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二）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三）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

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四）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19.3预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

20. 签订合同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投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 保密和披露

21.1 投标人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1.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磋商小组

招标人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招标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二、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各磋商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投标人。

3、磋商内容：磋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投标人。磋商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投标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监理大纲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5 分)	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 满足监理要求, 监理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 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6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无不得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6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无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无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无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保留两位小数)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优惠条件 (5分)	对投标人提出得招标人可接受得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投标人提出得招标人可接受得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优得 4-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注：最终以系统生成的目录为准（需包括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磋商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磋商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附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后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3	质量标准	
4	监理服务期限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投标人名称(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